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63號

原告 王汝婷

被告 趙逸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之金額，經本院調查原告轉帳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為被告所申設，有該公司民國113年12月4日作心詢字第1131129110號函在卷可稽，又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其住所地為新北市三重區，且依卷附資料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認定被告住所或居所在彰化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